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知识产权服务企业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知识产权服务企业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宁智卓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399万元,资产总额为2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